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04 月 17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04 月 1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蜂巢丰启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7052
基金管理人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封闭期 1 年，开放期 1-20 个工作日
基金经理	王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07 月 0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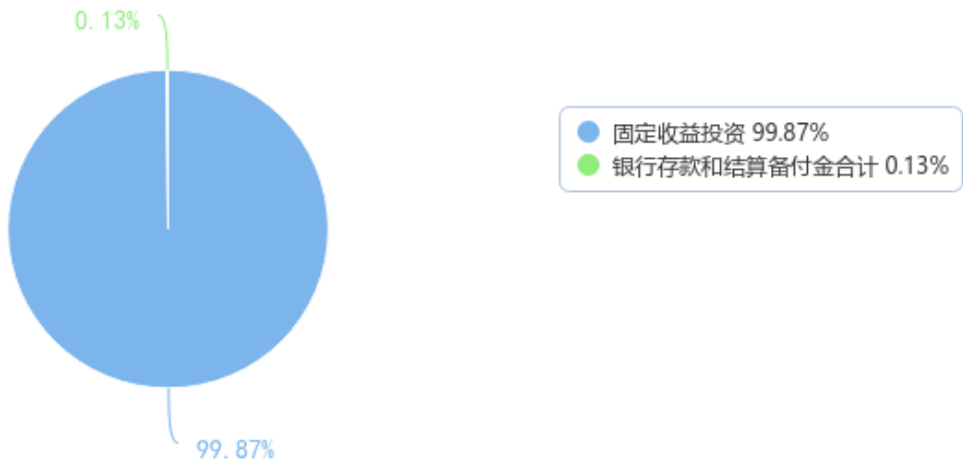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通过阅读《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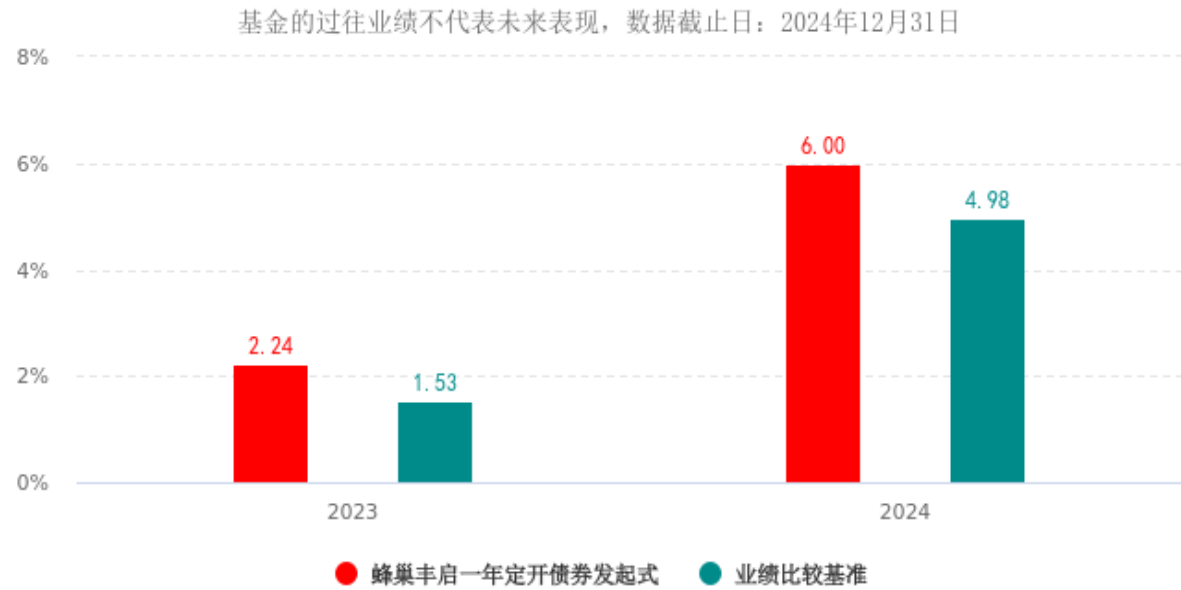
	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1. 资产配置策略；2. 债券投资组合策略；3. 信用类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 息差策略；5.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6.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 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200 万元	0.4%	

赎回费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
	M ≥ 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N < 7 天	1.5%
	N ≥ 7 天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按日计提，按月支付/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按日计提，按月支付/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8,5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和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上述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明细的类别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各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的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指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是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3 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上述投资者在赎回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2.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相关章节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第十六部分。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 4. 信用风险
- 5. 流动性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xaamc.com][400-100-3783]

- 1.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 基金份额净值
- 6.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